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庆
嘉水上加油点及其配套码头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00078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声 明

1. 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一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 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煜程

报告编写人： 王煜程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电话： 13362355233

传真： /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兴市九曲路 745 号

编制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3-83699998

传真： 0573-83595022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 11 幢二楼，三层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六、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6.2 总量控制	21
七、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7.2 环境质量监测	22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3
8.3 人员资质	2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5
十、环境管理检查	28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8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8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28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8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28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28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9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0
II.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II.2 建议	31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庆嘉水上加油点及其配套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南)环建[2020]101号)
- 附件 2、加油站污水清运协议
- 附件 3、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 附件 4、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
- 附件 5、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009166、ZJXH(HJ)-2009167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庆嘉水上加油站(以下简称“庆嘉水上加油站”)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嘉申路502号,占地面积约512m²,主要从事柴油的销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庆嘉水上加油站建设时间距今较为久远,建立后为七星镇的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因为历史遗留问题,当时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随着社会的发展以及环保工作管理的要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环评手续的补办,故企业于2020年7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庆嘉水上加油站及其配套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24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文号:嘉(南)环建[2020]101号)。

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2020年9月10-11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起施行）
9.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0]第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3. 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公告 2008 年第 7 号）（环保部 2008 年 4 月 15 日发布）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庆嘉水上加油站及其配套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庆嘉水上加油站及其配套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南）环建[2020]101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庆嘉水上加油站及其配套码头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庆嘉水上加油站及其配套码头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嘉申路 502 号 (中心经纬度: E $120^{\circ} 48' 5.73''$, N $30^{\circ} 48' 12.67''$)。项目东侧为荒地; 南侧为水塘; 西侧为农田; 北侧为三店塘。

地理位置见图 3-1, 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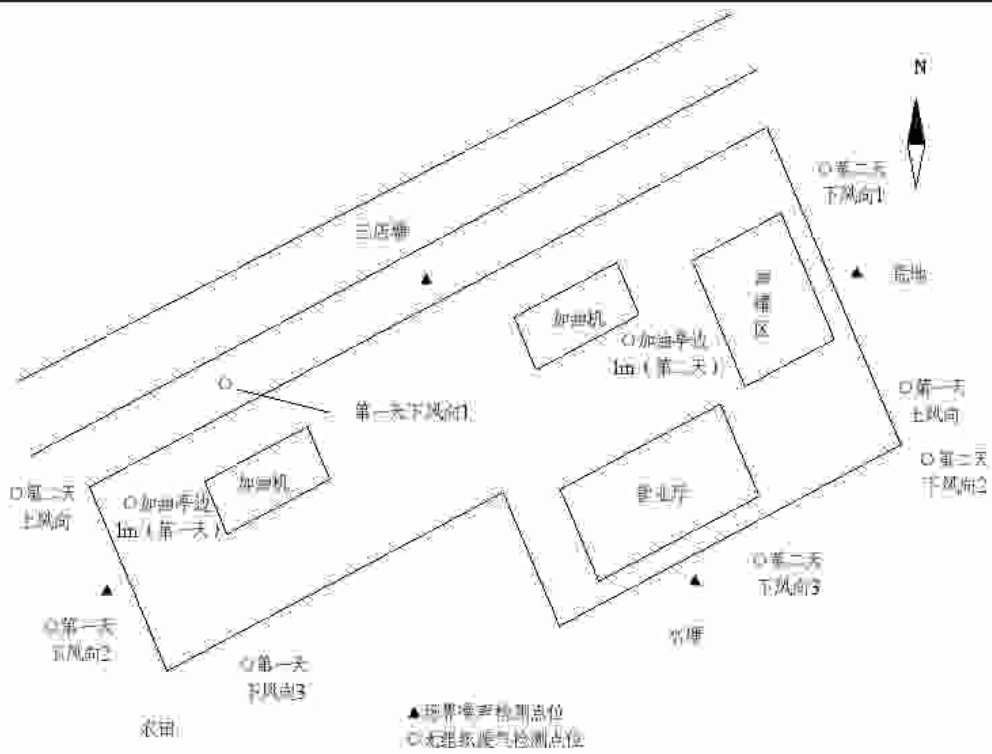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07 万元，设有 2 台自吸泵单枪加油机，50m³SF 双层柴油储罐 1 只，配套船舶停靠码头。配套码头位于三店埭南岸，配套船舶停靠码头拥有 1 个 500 吨级泊位，属于三级河港码头，顺岸重力式，码头面高程 2.96m，航道底标高-2.04m，该码头占用杭申级航道岸线长 43m，码头距航道中心线距离为 30m，码头设置系船柱和防撞设施，码头作业面宽约 3m，拥有年销售 0#柴油 600 吨的能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储罐区	50m ³ SF 双层柴油储罐 1 只	与环评一致
		加油区	加油机 2 台，且均 2 枪单枪加油	与环评一致
		站房	建筑面积 66.78m ²	与环评一致
2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3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与环评一致
4		排水系统	雨水分流，雨水经雨水分离池而溢处理后引入三店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A标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5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与环评一致
6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采用储罐非挥发性有机物与储罐呼吸孔治理卸油方式，自吸卸油；加油采用自吸泵把油品从储罐提出；加强加油站的管理，提高加油工人的操作水平；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储油；加油设备：减少跑冒滴漏。	与环评一致
7		固废处理	合理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含矿物油废物(废油渣)在储罐单枪停靠单枪位用专用运走进行处理，不在站场暂存。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配套码头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3-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2 配套码头主要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标准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岸线长度	1 个	1 个	500m
2	总使用岸线长度	43 米	43 米	/

注：经济技术指标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标准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翻车机	2 台	2 台
2	50m ³ 翻底 SF 双旋举吊储罐	1 个	1 个

注：设备情况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0 年 7-8 月消耗量	折合全年消耗量
1	0#柴油	600 吨/年	92 吨	552 吨

注：原辅料消耗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企业提供 2020 年 7-8 月自来水发票和用水情况说明，庆嘉水上加油站 2020 年 7-8 月实际用水量为 197 吨（其中加油站生活用水为 6 吨，船舶补充水为 191 吨），折合庆嘉水上加油站年用水量为 1182 吨（其中加油站生活用水为 36 吨，船舶补充水为 1146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4 吨（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9 计）。

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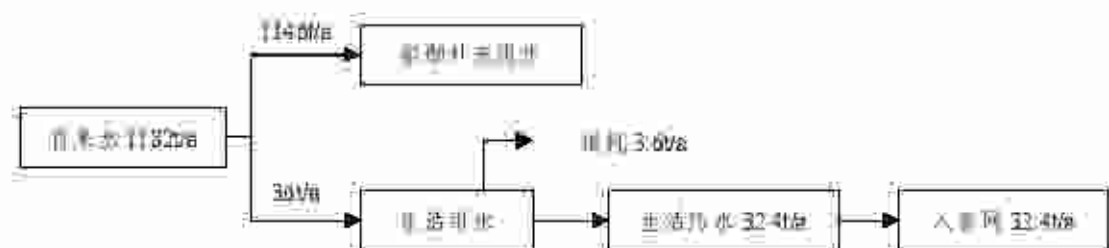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加油站采用常规的自吸泵工艺流程，装载有成品油的汽车槽车通过软管和导管，将成品油卸入加油站地埋式贮油罐内，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吸到加油机内，经泵提升加压后给船舶油箱加油，加油站工艺流程如下：

(1) 汽车油罐车接卸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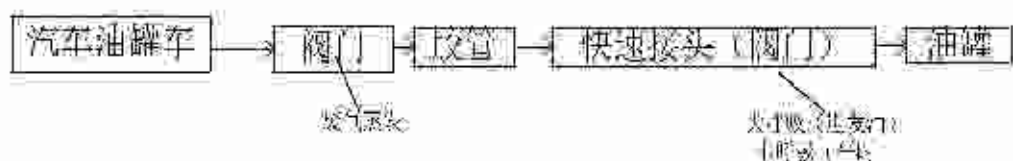


图 3-4 柴油油罐车接卸工艺流程图

(2) 加油机加油工艺流程



图 3-5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卸油：加油站进油采用油罐车陆路运输，采用密闭式卸油工艺，通过导静电耐油软管连接油罐车和卸油口快速接头，将油品卸入相应油罐。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

储油：油罐和管道均埋地敷设，设置在室外。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油罐设有通风管，且通风管口安装有阻火器以防止火星从管口进入油罐而造成火灾事故；为了实时监控油罐内液面高度，采用带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加油：该加油站汽车加油采用自吸泵加油机加油，罐内油品由自吸泵通过管道输送至加油机向船舶加油。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措施等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场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嘉兴市柯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清运纳入附近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断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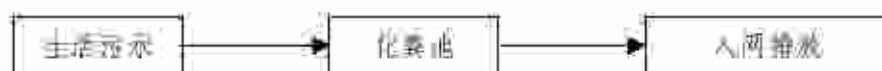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油罐大小呼吸、油罐未卸油、加油作业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船舶进出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加油机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为：加强加油站内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识；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站内绿化。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含矿物油废物	含矿物油废物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HW08 900-349-08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含油抹布及手套	具产生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具产生	一般固废		/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附录：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900-041-49），但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含矿物油废物和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2020 年 7-8 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产生量
1	含矿物油废物	罐罐清理	危险废物	0.025t/a	暂未产生	/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加油、罐罐清理	危险废物	0.01t/a	0.002t	0.012t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0.365t/a	0.1t	0.6t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环保单位资质情况
1	含矿物油废物	罐罐清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33040000079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加油、罐罐清理	危险废物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

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加油站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当天清运;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并要求处置单位在清理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把清罐油泥运走,然后安全处置,含矿物油废物不在站内收集、暂存,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7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49%。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5	/
废水治理	48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1	
环境绿化	1	
合计	5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庆嘉水上加油站及其配套码头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7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站内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嘉善市科环环卫工程有限公司清运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随意排放。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标准。	本项目已委托环卫清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嘉善市科环环卫工程有限公司清运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废气	采用地埋式油桶及自封式加油机，及密封检修设备阀门、输油管、加油枪枪、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油、卸油和储油库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有规定。	采用地埋式油桶及自封式加油机，及时检修设备阀门、输油管、加油枪枪。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及嘉善土加油站非甲烷总烃和非甲烷总烃检测最大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加油亭距 1m 以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检测最大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3-2019)附录 A.1 中的特别限值。
噪声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经过输头的船舶禁止鸣笛。进出码头时禁止鸣笛；车辆进出加油站时禁止鸣笛。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的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68-2008)中的 4 类标准。严格落实声屏障、隔声(2200-4000)禁止运营。	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及嘉善土加油站噪声四周围界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6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固废	含矿物油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区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区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处理能力和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	本项目产生的含矿物油废物委托于湖州金达原料再生能源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重。对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资质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倾倒、填埋、处置危险废物。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 49.5t/a, COD _{Cr} 0.002t/a, NH ₃ -N0.0002t/a; VOCs0.248t/a.	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 49.5t/a, COD _{Cr} 0.002t/a, NH ₃ -N0.0002t/a, VOCs0.248t/a。严格执行按照《南湖區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号)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2.4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010 吨/年和 0.00016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9.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2 吨/年，氨氮 0.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庆嘉水上加油站及其配套码头建设项目选址于嘉兴市南湖区七灶镇嘉申路502号，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and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1、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

2、设备的选型要严格把关，生产中应按规定对设施定期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发生。

3、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规定，配置相应类型与数量的灭火器。保证灭火器周围没有任何堆杂物，保证防火通道畅通。

4、做好加油站与周围环境的防火隔离措施，防止加油站在大火或爆炸事故下对周围环境造成损失。

5、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6.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或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以“嘉南环建[2020]101 号”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庆嘉水上加油站及其配套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庆嘉水上加油站及其配套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属新建（补办）性质，总投资 107 万元，设有 2 台自吸泵单枪加油机， 50m^3 SF 双层柴油储罐 1 只，配套船舶停靠码头。配套码头位于三店塘南岸，配套船舶停靠码头拥有 1 个 500 吨级泊位属于三级河港码头，顺岸重力式，码头面高程 2.96m，航竣底标高-2.04m，码头占用杭申线航道岸线长 43m，码头距航道中心线距离为 30m，码头设置系船柱和防撞设施，码头作业面面宽 3m。主要为过往船舶提供加油服务，油品为柴油。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嘉申路

502 号。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出水排放标准》(CJ343-2010)标准。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油、卸油和储存油品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有关规定。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四侧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8-2008)中的4类标准，严格落实生产班次，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运营。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 49.5t/a，COD_{Cr}0.002t/a，NH₃-N0.0002t/a；VOCs0.248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新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号)规定执行。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24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执行标准

由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没有对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做出规定,在加油、卸油和贮存油品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详见表6-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6-2。

表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6-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界外设置监控点

6.1.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北侧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详见表6-3。

表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类型	单位	昼间限值	引用标准
场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

6.1.3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

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2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庆嘉水上加油站及其配套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庆嘉水上加油站及其配套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南)环建[2020]101号)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为49.5t/a, COD_{Cr}0.002t/a, NH₃-N0.0002t/a; VOC₅0.248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加油站废气	场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加油站 1m(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场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场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一次，详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场界噪声	在场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风速: 0-50m/s	/
空气压力计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3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王程程	工程师	HJ-SGZ-006
校核	何家业	助理工程师	HJ-SGZ-030
审核	李海	高级工程师	HJ-SGZ-002
审定	俞辉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蔡朋琴	工程师	HJ-SGZ-028
	杨雪峰	/	HJ-SGZ-051
	王婧	工程师	HJ-SGZ-055
	曹玲	助理工程师	HJ-SGZ-058
	徐慧	/	HJ-SGZ-070
	唐明琪	/	HJ-SGZ-07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

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4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前值 (dB)	后值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0.9.10	94.0	93.8	0.2	符合
2020.9.11	94.0	93.8	0.2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庆嘉水上加油站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销售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销售量	设计销售量	生产负荷
2020.9.10	0#柴油	1.50 吨/天	1.64 吨/天	91.5%
2020.9.11	0#柴油	1.60 吨/天	1.64 吨/天	97.6%

注:日设计销售量等于全年设计销售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65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庆嘉水上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加油站边 1m(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9.10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庆嘉水上加油站	E	1.9	32.7	100.7	晴
2020.9.11		W	2.2	29.7	100.9	阴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1\text{mg}/\text{m}^3$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9.10	非甲烷总烃	场界上风向	0.850	0.790	0.920	0.970	4.0	达标
		场界下风向 1	1.08	0.950	1.13	1.03		
		场界下风向 2	0.990	1.07	1.17	1.34		
		场界下风向 3	1.25	0.930	1.24	1.35		
		加油站边 1m 下风向 1	1.09	1.26	1.44	1.40	20	达标
2020.9.11	非甲烷总烃	场界上风向	0.840	1.14	1.03	1.02	4.0	达标
		场界下风向 1	1.55	1.53	1.33	1.30		
		场界下风向 2	1.25	1.27	1.27	1.28		
		场界下风向 3	1.31	1.33	1.36	1.34		
		加油站边 1m 下风向 1	1.39	1.37	1.38	1.34	20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2009166。

9.2.2 场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庆嘉水上加油站场界四周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

场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9.10	场界东南侧	环境噪声	14:02	66.2	70	达标
	场界西南侧	环境噪声	14:07	66.2	70	达标
	场界西北侧	环境噪声	14:12	66.5	70	达标
	场界东北侧	环境噪声	14:17	67.8	70	达标
2020.9.11	场界东南侧	环境噪声	12:30	60.3	70	达标
	场界西南侧	环境噪声	12:35	59.9	70	达标
	场界西北侧	环境噪声	12:40	63.7	70	达标
	场界东北侧	环境噪声	12:45	63.2	7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2009167。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32.4 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5。

表 9-5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 (t/a)	0.0016	0.00016

2. 废气

本项目 VOC_s（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_s 总量进行核算。

3.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2.4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16 吨/年和 0.00016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9.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2 吨/年，氨氮 0.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_s 总量进行核算。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24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南）环建[2020]101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已建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庆嘉水上加油站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庆嘉水上加油站已设立环保管理组织及环保管理专责，环保管理由站长负责。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全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加油站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建议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

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庆嘉水上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加油站边1m（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1.1.2 场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庆嘉水上加油站场界四周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

11.1.3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4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32.4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0016吨/年和0.00016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49.5吨/年，化学需氧量0.002吨/年，氨氮0.0002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VOC_s（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VOC_s总量进行核算。

11.2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加强加油站内设备管理，定期维护和保养，并经常监查，对事故机器及时维修、更换，确保设备完好，做好加油站消防及事故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注: 1. 非就地安置: (1) 1 亩田增种 1 亩, 森林减少: 2. (121 + 161) - 181 = (141 + 251) - 181 = (111 + 111); 3. 计量单位: 森林植被量——万 m^3 ; 大气污染量——万 kg ; 水污染量——吨; 大气污染非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非排放量——吨/年; 森林植被非排放量——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行规建（2020）（0）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庆嘉水上加油点及其配套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庆嘉水上加油点及其配套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的申请》及其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请该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中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庆嘉水上加油点及其配套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浙江嘉兴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等材料，以及本局自行履行行政许可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符合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三、项目船舶(补漆)作业,总投修107 万元,设有2台呼吸器单独回收系统,50m³8P 双房柴油储罐1只,配套船舶管带码头。卸油码头位于二基塘南岸,配套船舶停靠码头共有1个500吨级泊位,岸上三墩用墩码头,单岸重力式,码头面宽约2.96m,墩道总长约-2.04m,码头岸线用梯甲板舷道岸线长43m,码头距航道中心线距离为30m,码头设置系船柱和防撞设施,码头作业面围壁1m,主要为给船舶提供加油服务,油品为柴油,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南湖湖区十直桥嘉南线502号。

三、项目拟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购置新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的资质单位承担,并经过论证,确保达标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拟设置生活污水收集、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南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出水排放标准》(CJ30-2010)标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油、卸油和储存器具腔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有关规定。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置厂区内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四周噪声达到《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当昼间噪声生产批次,昼间 L_{Aeq} ≤60(次日 L_{Aeq} ≤65)昼间达标。

(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建立台账制度,建设设置废液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定期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商委括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资质处理资质的单位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依据《环评报告表》,拟建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水排放是 $49.5t/a$, Cr^{6+} 0.002mg, NH_3-N 0.0020mg, $VOCr_3$ 0.248mg。排污权指标按《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浙政办发〔2015〕15号)规定执行。

五、建立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并批准



之日起至竣工并投入使用或项目开工建设前，此环评文件应当根据最新审批、变更目录登记、变更过程制产生等符合最新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时，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不受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生态环境局负责，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你单位环评审批决定书不属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抄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岗分局、七星街道办事处、浙江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8月24日 印发

项目代码：2020-330402-52-03-14028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



项目	金额	币种
流动资产	100,000,000	新台币
货币资金	50,000,000	新台币
应收账款	30,000,000	新台币
存货	20,000,000	新台币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	新台币
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	新台币
固定资产	150,000,000	新台币
无形资产	50,000,000	新台币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	新台币
负债	150,000,000	新台币
流动负债	100,000,000	新台币
非流动负债	50,000,000	新台币
所有者权益	250,000,000	新台币
实收资本	100,000,000	新台币
留存收益	150,000,000	新台币



附件 3:

合同编号: 20200408

2020 年度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湛江离港销售分公司

乙方: 中国石化湛江离港销售分公司

2020 年 04 月 08 日



2020 年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20200021

签订地点: 嘉兴

甲方: 浙江恒通大源固废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恒通固废集团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393209785Q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768 号 11 号楼

联系人: 王甲健 手机: 13386391761

乙方: 嘉兴德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76626520556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路 166 号

联系人: 王甲健 手机: 13386391761

鉴于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清运、利用的企业，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委托他人转移
危险废物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以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委托乙方处置一
批，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
共同遵守。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危险废物名称、性质和处置途径

名称	危险特性	危险类别	危险代码	废物成分	废物形态	废物数量 (吨/年)	处置方式
废机油	H411	HW08	900-041-08	矿物油类	液体	1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H411	HW08	900-041-08	矿物油类	液体	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柴油	H411	HW08	900-041-08	矿物油类	液体	1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产生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及初步处置。

2.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初步处置。

3.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初步处置、运输、贮存、最终处置。

4. 甲方必须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初步处置、运输、贮存、最终处置的全过程记录在案，并定期向乙方提供记录。同时应确保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初步处置、运输、贮存、最终处置的全过程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

5. 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初步处置、运输、贮存、最终处置的全过程记录在案，并定期向甲方提供记录。同时应确保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初步处置、运输、贮存、最终处置的全过程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



6. 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清运的，甲方应在清运前与乙方就此事项协商，若乙方同意清运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进行合法处置。

7. 非因甲方原因造成处置费用，甲方应及时提供情况给乙方，以便乙方与相关单位协调，且乙方运输费用在甲方确认后不予承担(处置)非甲方原因造成，危险废物发生较大事故，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甲方造成处置费用发生重大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商解决。双方确认处置费用承担主体，并承担相应责任。如有其他事项，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及时处理，如发生争议及时协商解决。

8. 乙方有权拒绝清运。

9. 如因乙方清运不及时造成运输、储存、处置等各环节中产生不良后果或发生事故，而导致乙方赔偿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和额外费用。

10. 乙方应在乙方同意。

11. 本合同由甲方提供加盖公章及乙方加盖公章，双方签字盖章。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费用采用按月结算方式，按实际处理数量确定费用按合同约定计价并开发票。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供发票，如乙方未按约定日期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3.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税率缴纳所得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及票后，需在 60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款项，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的方式计。

4. 支付方式。双方约定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支付。
乙方银行账户

6. 甲方以其本合同项下标的物处置所得款项的全部为乙方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率为百分之五。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现甲方发生资产转移、抵押等行为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由甲方提供担保及相关资料。若甲方不遵守担保条款的约定，乙方有权：
a) 有权，就上述行为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并发生协议；
或在环保部门查封扣押的合法范围内处置。

四、纠纷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事项

1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所产生的一切与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发生违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合同履行期限



本通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
盖单位公章（骑缝处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甲斐利退尔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奇明申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法定代表人：王立军 法定代表人：王立军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准贷委打处函(USD)合同

4. 本行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有权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和修改。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 本合同的履行和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9. 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10. 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11.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适用仲裁方式。

1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 本合同的签署地点为北京。

14. 本合同的签署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

15. 本合同的签署人为双方授权代表。

16. 本合同的签署人为双方授权代表。

17. 本合同的签署人为双方授权代表。

18. 本合同的签署人为双方授权代表。

19. 本合同的签署人为双方授权代表。

20. 本合同的签署人为双方授权代表。

21. 本合同的签署人为双方授权代表。

22. 本合同的签署人为双方授权代表。

23. 本合同的签署人为双方授权代表。

24. 本合同的签署人为双方授权代表。

25. 本合同的签署人为双方授权代表。

26. 本合同的签署人为双方授权代表。

27. 本合同的签署人为双方授权代表。

28. 本合同的签署人为双方授权代表。

29. 本合同的签署人为双方授权代表。

30. 本合同的签署人为双方授权代表。



1. பெயர்
2. முகவரி
3. பிறந்த நாள்
4. படிப்பை முடித்த தேதி

5. படிப்பை முடித்த இடம்

6. படிப்பை முடித்த பட்டம்

7. படிப்பை முடித்த பட்டம்

8. படிப்பை முடித்த பட்டம்

9. படிப்பை முடித்த பட்டம்

10. படிப்பை முடித்த பட்டம்

11. படிப்பை முடித்த பட்டம்

12. படிப்பை முடித்த பட்டம்

13. படிப்பை முடித்த பட்டம்

14. படிப்பை முடித்த பட்டம்

15. படிப்பை முடித்த பட்டம்

16. படிப்பை முடித்த பட்டம்

17. படிப்பை முடித்த பட்டம்



КОНСТИТУЦИОННО-ПРАВОВИ СТАПОВИ ПРАВИЛА

ЧЛЕНОВИ

1. ДАВА АННО-КОНСТИТУЦИОННО ПРАВИЛО

2. ПРАВИЛО

3. ПРАВИЛО КОЈИТО НЕ Е ДЕФИНИРАНО ВО ПРАВИЛАТА ЗА ПРАВИЛА

4. ПРАВИЛО

5. ПРАВИЛО КОЈИТО НЕ Е ДЕФИНИРАНО ВО ПРАВИЛАТА ЗА ПРАВИЛА

6. ПРАВИЛО

7. ПРАВИЛО

8. ПРАВИЛО КОЈИТО НЕ Е ДЕФИНИРАНО ВО ПРАВИЛАТА ЗА ПРАВИЛА

9. ПРАВИЛО КОЈИТО НЕ Е ДЕФИНИРАНО

10. ПРАВИЛО КОЈИТО НЕ Е ДЕФИНИРАНО

11. ПРАВИЛО

12. ПРАВИЛО КОЈИТО НЕ Е ДЕФИНИРАНО

13. ПРАВИЛО КОЈИТО НЕ Е ДЕФИНИРАНО

14. ПРАВИЛО КОЈИТО НЕ Е ДЕФИНИРАНО

15. ПРАВИЛО

16. ПРАВИЛО КОЈИТО НЕ Е ДЕФИНИРАНО

17.

18. ПРАВИЛО КОЈИТО НЕ Е ДЕФИНИРАНО

19. ПРАВИЛО КОЈИТО НЕ Е ДЕФИНИРАНО

20. ПРАВИЛО

21. ПРАВИЛО

22. ПРАВИЛО КОЈИТО НЕ Е ДЕФИНИРАНО

23. ПРАВИЛО КОЈИТО НЕ Е ДЕФИНИРАНО

24. ПРАВИЛО КОЈИТО НЕ Е ДЕФИНИРАНО

25.

26. ПРАВИЛО КОЈИТО НЕ Е ДЕФИНИРАНО

27. ПРАВИЛО КОЈИТО НЕ Е ДЕФИНИРАНО

28. ПРАВИЛО КОЈИТО НЕ Е ДЕФИНИРАНО

29. ПРАВИЛО

30. ПРАВИЛО КОЈИТО НЕ Е ДЕФИНИРАНО



1. 2023年12月28日，在北京市昌平区...
2. 2023年12月28日，在北京市昌平区...
3. 2023年12月28日，在北京市昌平区...
4. 2023年12月28日，在北京市昌平区...
5. 2023年12月28日，在北京市昌平区...
6. 2023年12月28日，在北京市昌平区...
7. 2023年12月28日，在北京市昌平区...
8. 2023年12月28日，在北京市昌平区...
9. 2023年12月28日，在北京市昌平区...
10. 2023年12月28日，在北京市昌平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2832821A

名称 浙江中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 张某某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0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其他货物进出口贸易代理。



业务编号
8977



登记机关
2018年10月10日

本营业执照的有效性依赖于经营者公示的年度报告和即时信息。经营者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和即时信息。





业务编号: 8977

8977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址	电话
张三	男	35	教师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号	13910001234
李四	女	28	工程师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号	13910005678
王五	男	42	医生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号	13910009012
赵六	女	30	护士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号	13910003456
孙七	男	45	教授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号	13910007890
周八	女	32	研究员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号	13910002345
吴九	男	38	副教授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号	13910006789
郑十	女	25	助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号	13910000123



附件 4:

配套码头主要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数量	备注
1	泊位数	1个	1000t级
2	总使用岸线长度	100米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建设数量
I	出吸器或抽油机	2台
II	XX型抽油机 XX型抽油机	1个

主要原輔料使用情況

序號	原料名稱	標稱作價單位	2023年1-6月總耗量
1	磷酸鈣	噸/年	2000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2020年产生量(吨)
1	废矿物油废物	暂未产生
2	废油漆及手套	0.0004
3	废抹布	0.0



用水情况说明

我公司现系水上加油站2020年7-8月用水量为197吨，其中陆上生活用水约6吨，陆上船舶补充水约191吨。特此说明。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2020.9.3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水费清单

及表收上

七星营业部

此表为常用值，由表由用，不挂理和和书以保证

七星营业部

计算年月: 202007

账号: 12040688009201001390

合同号: AB266	户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		
用户号: 328953	地址: 20国道湘家荡路口北		
上期抄见数	本期抄见数	换表系数	本期用水量 (M ³)
8523	8607	0	84
自来水费			
用水量 (M ³)	单价 (元/M ³)	金额 (元)	
84 X 3.1050 = 260.82		260.82	差别化水费: 0.00
本期合计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金额	
	贰佰陆拾元捌角贰分	¥	260.82

出票人: 胡宁娜 开票日期: 2020年07月22日

第二联: 记帐联

浙江嘉善縣城集團有限公司水費清單

№ 00091183

七聖潭水廠

電話: 1204058009 201001350

帳單日期: 202008

合同号	AB266	客户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興銷售分	
用戶号	328953	地址	嘉善道前街路口北	
表前淨水量		表前淨水量	按表計算	表前淨水量
8607		8720	0	113
用戶表(組別)		用戶表(組別)	中區水費	表前淨水量
113 X 3.1050	350.87			差別化水費: 0.00
本月	入戶水費	表前淨水量		Y 350.87

出票日期: 2020年08月08日

出票人: 胡宇輝

附件 5:

2023年10月29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中法(中国)生物制品与疫苗公司(浙江)疫苗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年产1.5亿支疫苗)			
建设单位名称	中法(中国)生物制品与疫苗公司(浙江)疫苗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验收监测日期	2023年10月29日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日期	生产量	原料消耗量	处理设施运行	生产量
2023年10月29日	9000箱	1000kg	100%	90.0%
2023年10月29日	9000箱	1000kg	100%	97.0%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及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建设单位代表 签字人: 王程程 项目负责人: _____ 日期: 2023.10.29
 浙江中法生物制品与疫苗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 杭州滨江区秋涛路200号